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光輝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詹詠寧、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背信等案件，  
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拾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  
提出委任狀到院，並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；提起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起  
自訴狀為之，且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；自訴人  
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  
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  
項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詹詠  
寧、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自訴，固於自訴狀內記載自  
訴代理人為陳曉鳴律師，然未見提出律師之委任狀，亦未依  
法提出相應被告人數之自訴狀繕本，是其提起自訴法律上必  
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  
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諭知不  
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  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趙耘寧  
法 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苡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